

附件 2

开封市重大工业项目中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人防审批承诺制告知承诺书

（提示：承诺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承诺事项填写，如漏填或未如实填写的一经发现，将视为申报资料不完整，将不予受理或审批不通过。建设单位（或承诺人）的信用评价未上黑名单的，适用本告知承诺方式）

_____（行政主管部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请的_____（工程名称）中的_____（建筑名称），为开封市重大工业项目中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符合《关于重大工业项目中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试行人防审批承诺制的通知》范围，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00 号）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身责任和义务，主动接受行政许可机关的监督检查，现如实填写项目信息，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告知承诺事项

（一）该项目规划条件与审定规划意见一致；
（二）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三）所提供的材料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四）若有违反承诺的情况，我单位（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行政处罚。

（五）我单位（公司）对提供的以下资料，承诺合法、真实、有效：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表；2. 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二、工程基本信息

项目法人代表		姓名	
单位		职务及电话	
勘察单位责任人		设计单位责任人	
姓名		姓名	
单位		单位	
职务及电话		职务及电话	
监理单位责任人		施工单位责任人	
姓名		姓名	
单位		单位	
职务及电话		职务及电话	

三、法律责任告知

办理正式审批时，因项目单位提交的正式材料与预审批材料不一致，或因法律法规、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未能转化为正式审批文件的，该项目人防审批意见自行废止，所产生的后果由项目单位（申请人）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记入企业诚信档案直至纳入信用“黑名单”。

承诺单位（签字并盖章）：

承诺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